

景德镇市水利局

签发：汪涛

景水农水函〔2026〕2号

分类：B2

〔公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 第42号建议答复的函

彭清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山塘水库系统治理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对照问题和建议积极抓好相关工作，现就当前我局开展山塘治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压实管护责任，动态更新责任人名录

全面落实山塘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逐塘明确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结合年度人事调整和基层换届情况，每年3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信息动态更新，后续调整实时更新。在山塘醒目位置设置责任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开展责任人岗前培训，确保“有人管、会管理、管到位”。

二、完善山塘名录，实行台账化调度管理

组织开展全市山塘基础信息全面核查，摸清山塘数量、分布、功能、安全状况等底数，建立全市山塘统一名录，实行“一塘一档”动态管理。将山塘按功能分为灌溉型、供水型、生态型三类，按风险等级分为重点山塘和一般山塘，分级分类建立调度台账。名录信息定期更新、动态调整，为精准施策、科学调度提供基础支撑。截至目前，全市山塘共 3390 座（乐平市 2086 座、浮梁县 1053 座、昌江区 153 座、昌南新区 98 座），总蓄水量为 6503.34 万立方米（乐平市 3623.28 万立方米、浮梁县 2087.52 万立方米、昌江区 616.87 万立方米、昌南新区 175.67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为 20.17 万亩（乐平市 10.73 万亩、浮梁县 7.34 万亩、昌江区 1.2 万亩、昌南新区 0.9 万亩）。

三、紧扣三年行动，推进重点山塘整治攻坚

将病险山塘除险加固纳入高标准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三年行动统筹推进，聚焦问题突出、风险较大的重点山塘，优先安排整治项目。对坝体渗漏、溢洪道不足、涵管老化等病险问题，制定“一塘一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工期节点和资金来源。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整治一座、销号一座、达标一座，切实筑牢山塘安全防线。改造情况：一是全省重点山塘整治。2016 年至 2020 年，按照库容每立方米 3 元的省级补助标准，全市共对 278 座重点山塘进行了整治。（12 座山塘受无储水、灌溉等功能，经村、镇、县逐级上报变更为报废）；二是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攻坚行动（2023 至 2025 年）。按照

农田灌溉受益面积约每亩 200 元的标准，全市共对 195 处小塘坝进行了整治。三是高标准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对全市 20 座山塘进行整治，资金主要为县级统筹资金，省级补助约 20%。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意见建议，持续推进山塘安全整治和长效管护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大局。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万文彪 18679808710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办理结果分类 (A1、A2、A3、 B1、B2、C1、C2)			
	承办单位					
代表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代表签名: 彭清丽 2016年6月23日					

备注: 1.办理结果分类标准: 对已经解决、采纳或部分采纳的, 标注为“A1”; 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 标注为“A2”; 对已有规定的, 标注“A3”。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 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 标注“B1”; 对已列入规划、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 标注“B2”。对暂时难以解决, 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 标注“C1”; 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 标注“C2”。2.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 3.填写完成后,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 一份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一份报市政府督查室。